

《中介机构招商引资 风投创投资源牵引式服务规范》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2024 年 1 月 16 日，习近平主席在继 2023 年 10 月举办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后的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再次强调：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

2023 年 11 月 1 日由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联合印发的《深圳市关于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第十四条明确要求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创新产融对接机制。建立联通风投创投机构与科技创新项目的对接机制，完善一体化的创业投资项目服务体系”。

纵观风投创投在全球发展的历史，风投创投在海外被称之为“smart money”（聪明的钱），风投创投资本的核心价值不仅在于“钱”本身，更重要的是在于“管钱的人”，在于其多年陪跑企业积累的产业经验，对技术趋势的敏感，以及丰富的经济信息渠道。

在当今全国流行的“资本招商”模式中，一些经济欠发达地区政府盲目成立地方引导基金，由于没有专业风投创投人才支撑，导致投资能力欠缺、资金闲置、投资效率低下的情况，2020 年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

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对中央和地方政府直接出资的基金（包括作为管理平台的母基金）提出加强预算约束、提高财政出资效益、严禁变相举债等六项要求。

深圳市风投创投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培养了一大批具有丰富投资经验的高素质投资人队伍，已经成为全国多地政府引导基金有效运作的人才保障。本标准正是在与众多一线投资人的长期合作基础上打造而成的“资本+信息”的新型产融对接服务产品。

近年来，中介机构招商引资服务快速发展，目标针对性强、专业化要求高。针对中介机构招商引资服务产品的标准化探索将促进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

以风投创投资源为核心吸引力的招商引资服务产品能集成配置资源、降低引进成本、精准招商，可以更好地满足地方政府对招商引资工作精准、高效、低成本的需求，具有示范和推广价值。本标准的制定，不仅有利于中介机构高效优质地输出招商引资服务成果，同时对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8 日发布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的通知》正式批准立项，计划完成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

（二）起草单位情况

本标准是由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提出并归口。深圳市龙华创新生态服务协会为标准研制牵头单位，深圳市先进质量管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龙华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为参与研制单位。

(三) 主要工作过程

1. 准备阶段，深圳市龙华创新生态服务协会着眼服务现实需求，针对中介机构风投创投资源牵引式招商引资服务规范的空白，提出研制相关深圳市地方标准的编制工作，并调查研究相关的现有法律法规依据和可行性分析。

2. 预研阶段，深圳市龙华创新生态服务协会、深圳市先进质量管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龙华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对标准技术进行分析及初定标准框架，汇总整理相关标准。

3. 立项阶段，由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提交深圳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建议书，2023年5月8日正式获批立项。

4. 组织起草阶段，项目批准立项后，深圳市龙华创新生态服务协会作为牵头单位，即会同标准参与起草单位深圳市先进质量管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龙华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时组建成立一支高素质的标准编制组，并建立标准编制组工作联络机制。课题组由精通风投创投资源牵引式招商服务的业务人员和专业从事质量标准领域的研究人员组成，主要成员知识结构多元，经验丰富，具备标准研制基础，保障标准质量。标准项目编制组开展大量的国内外研究梳理、专家咨询、标准论证研讨等研制工作。2023年5月至2023

年 11 月期间，召开近 20 次地标研讨会，对标准框架及文本内容展开深入研讨，持续对标准文本进行多次修改形成标准草案。

5. 征求意见阶段。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标准编制组就标准草案组织专家召开内部研讨会，征询了相关专家的意见并逐条对文本内容进行充分论证，进一步完善标准文本并统一意见，于 2023 年 11 月形成《中介机构招商引资 股权资源牵引式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经广泛征求意见，标准编制组共收到 11 家机构共计 44 条意见，其中采纳 26 条，部分采纳 4 条，不采纳 14 条。

6. 形成送审稿阶段。2024 年 1 月，标准编制组根据征求意见期间收集到的意见内容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三、地方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以及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一）地方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本标准的编制遵循规范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原则，标准格式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

中介机构招商引资风投创投资源牵引式服务的工作实践与经验总结，为本标准起草提供了现实基础和主要依据，协会规范化、标准化的服务质量控制也为本标准编写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

（二）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综观国内外相关文献资料，目前尚没有成熟可供借鉴的中介机构招商引资相关服务规范，对于如何利用风投创投资源带动招商引资工作更是缺乏系统化的方法与标准。本标准的编制属于首创。

与本标准由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不同，目前国内仅山东省东营市发布了一项针对招商引资服务的地方标准，但其实施主体仅为地方政府，强调地方政府在招商引资中发挥的全能性作用并由政府相关部门提供服务。本标准的重点在于全面调度了风投创投资源，由中介机构统筹组织以风投创投为核心的常态化路演活动牵引出招引项目信息，信息经过专业投资人的评价处置，项目落地意愿更强烈，大幅缩减了谈判成本，提升了招商效率，本标准强调在招商引资的同时，积极宣传推广区域营商环境，提升招商区域知名度，从而形成招引双方的双向良性互动与循环。将目前全球各地流行的“资本招商”创新升级为“资本与投资人招商”，不仅能提升招商质效，提高政府引导基金使用效能。本标准首创“项目内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第三方中介机构的缓冲作用，集中高效沟通各方诉求，提升沟通效率。

《中介机构招商引资 风投创投资源牵引式服务规范》的前瞻性和创新性，具有示范和推广价值。

四、主要条款的说明以及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中介机构招商引资 风投创投资源牵引式服务规范》主要包括 9 个章节。以下对标准文本章节内容及主要条款进

行简要说明。

（一）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介机构风投创投资源牵引式招商引资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要求、过程质量控制、改进、资料记录与归档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中介机构开展风投创投资源牵引式招商引资服务活动。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规范性引用文件有 DB4403/T XXXX 《以风投创投为核心的创新生态协同式路演指南》

（三）术语和定义

DB4403/T XXXX 《以风投创投为核心的创新生态协同式路演指南》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本章对招商引资、风投创投资源、风投创投资源牵引式、中介机构、复盘等也作了清晰的定义。

（四）服务内容

本章主要阐述风投创投资源牵引式招商引资服务内容，包括营商环境宣传推广、项目招募、项目筛选、项目落地推进和项目实地考察调研等。本章主要依据工作实践与经验总结。

（五）服务流程

本章主要阐述风投创投资源牵引式招商引资的服务流程。根据服务需求提出和确认，开展风投创投资源牵引式招商引资服务应遵循如下流程：服务策划、服务提供、服务验

收、交付后活动、资料记录与归档。本章主要依据工作实践与经验总结。

（六）服务要求

本章内容包括：服务策划、服务提供、服务验收、交付后活动四大部分。

服务策划。招商引资服务机构应在接受服务委托后，通过制定服务实施方案与工作计划进行有效策划，服务方案的构成要素包括客户需求、拟达成目标、费用预算等；工作计划构成要素包括工作事项及内容、拟达成目标、推进时间安排等。

服务提供。包括区域营商环境宣传推广、项目招募、项目筛选、项目落地推进、项目实地考察调研。本章节对区域营商环境宣传推广内容和定向推送要求做出了规定；对项目招募信息及渠道推送作出相关要求；对项目筛选提出一般要求，并阐述了初筛选、路演筛选相应规范；阐述了项目落地推进服务，包括：通过协助项目内推促成双方达成合作共识、注册手续办理、办公场地勘探、政策落实辅导；对项目实地考察调研前、调研过程及调研后作出相应要求；

本章也阐述了服务验收要求及服务验收报告的构成要素，以及交付后活动的相应要求。本章主要依据工作实践与经验总结。

（七）过程质量控制

本章对过程质量控制作出相应规定：应进行过程质量控制，开展服务过程质量的监测和评价。监测评价方式包括但

不限于：工作进度跟踪；服务质量抽查，如面谈、现场观察、资料查阅等；专项研讨会。对监测评价所发现的过程质量控制问题，应制定必要的纠正与预防措施，以确保过程适宜性和有效性。本章主要依据工作实践与经验总结。

（八）改进

本章主要阐述改进内容。对于质量监测活动、交付后活动中所识别出的改进机会，应制定改进方案或计划，明确改进的事项、内容、措施、效果验证方法并进行验证，持续提升。本章主要依据工作实践与经验总结。

（九）资料记录与归档

本章内容是资料记录与归档。中介机构宜按照资料记录与归档的类别与范围对服务提供过程及结果的相关资料记录收集、整理、登记与归档，及时更新相关数据库的信息。本章主要依据工作实践与经验总结。

五、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否。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七、实施地方标准的措施建议

《中介机构招商引资 风投创投资源牵引式服务规范》具有很好的可操作性和可复制推广性，将为我市中介机构提升招商引资服务效能、高效优质地输出招商引资服务成果提供借鉴和方向性指导。

1. 利用多种渠道，通过标准的宣贯、培训等方式，提升

标准的知晓度，推动标准实施。

2. 加强对本标准的执行情况的跟踪调查，并对标准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适时开展修订完善工作，提升标准的科学性和适用性。

3. 加强使用单位对标准内容的理解和运用，以作为中介机构招商引资的常态化工作内容。

八、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根据立项申报资料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3年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的通知》，拟制定标准名称为《中介机构招商引资服务(股权资源牵引模式)规范》。但标准编制组在编制过程中，经研讨认为，将标准名称调整为《中介机构招商引资 股权资源牵引式服务规范》更符合股权资源在招商引资中牵引带动创新技术（产品）要素而非所有创新要素的实际。

在征求意见阶段，根据行业主管部门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意见，为切合《深圳市关于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第十四条创新产融对接机制要求，建立联通风投创投机构与科技创新项目的对接机制，完善一体化的创业投资项目服务体系，充分体现风投创投资本、信息在创新生态协同中的核心驱动作用，经研讨认为，《中介机构招商引资 风投创投资源牵引式服务规范》更符合标准实际内容，故名称调整为《中介机构招商引资 风投创投资源牵引式服务规范》。

